附件：

**关于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微视频评选活动的通知**

根据2021年河北省党委讲师团主任会议精神和市委讲师团2021年工作重点安排，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讲师团系统理论宣讲载体和形式创新，提升运用融媒体和开展微宣讲的能力和水平，打造更多兼具说服力和吸引力的融媒体产品，发出理论宣讲网络空间最强音，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的氛围，在全市党委讲师团系统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宣讲微视频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内容

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伟大成就、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政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全国和省“两会”精神，省、市“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三基”建设年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二、报送范围

各级党委讲师团拍摄制作的宣讲微视频；由各级党委讲师团指导或参与的全市理论宣讲骨干、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宣讲志愿者等制作的宣讲微视频。

三、作品要求

（一）报送的微视频形式可以是微电影、宣讲短片等，内容精炼、节奏紧凑、主题突出。作品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格式以AVI, MPG或MP4等主流高清格式为主，确保声画统一、字幕完整、画面清晰，适于网站和电视等媒介播放。

（二）宣讲微视频作品一般应在片头或片尾标注市、县（区）委讲师团录制或者讲师团参与录制等字样（署名），并且已在网站、电视、融媒体等平台上公开刊播。报送的宣讲微视频作品应是2021年以来录制刊播的作品。

（三）报送的宣讲微视频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本次微视频评选活动收到的作品，均默认著作权所有者同意视频作品由主办方在手机平台、视频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中无偿使用和复制传播。

（四）报送的宣讲微视频要包含视频文字(配音稿)。

四、报送程序

（一）各系（院、部）、处室要对作品内容、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宣讲微视频作品质量。

（二）宣讲微视频报送的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8月31日结束。期间如有符合条件的宣讲微视频可随时报送，填写“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宣讲微视频报名表。

五、组织评选

届时，将组织专家学者从各单位报送的宣讲微视频中评选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优秀宣讲微视频，报送参加省级评选。获奖作品将给予表彰和一定的资助。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宣讲微视频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类别 |  | | |
| 作品时长 |  | 完成时间 |  |
| 刊播媒体 |  | 刊播时间 |  |
| 视频文字  (配音稿) |  | | |
| 创作单位 |  | | |
| 报送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所有内容为必填项。